

#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发行时限售期为36个月;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数量为69,228,9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6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0股,于2021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4,632,34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6,629,51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和锁定安排限售股数量为29,876,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8%,有无限售条件和锁定安排限售股数量为96,753,0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623,5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7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至当前,公司总股本175,881,3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426,382股,占总股本的51.5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454,936股,占总股本的48.4355%。

(二)上市限售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88,85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629,5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6,629,513股增加至175,881,31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3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宋朝阳、东莞昊昇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昊昇轩”)、东莞市汇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汇美”)。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宋朝阳	33,000,000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注1
2	东莞昊昇	8,747,770	12,246,878	12,246,878	12,246,878	注1
3	东莞汇美	7,701,560	10,792,102	10,792,102	10,792,102	注2
合计		49,449,330	69,228,978	69,228,978	69,228,97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1: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期上市时,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东莞昊昇、东莞汇美,根据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在锁定期限(包括锁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半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东莞昊昇与、东莞汇美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宋朝阳、傅天年、李峰、温嘉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期上市时,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3: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88,85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629,5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6,629,513股增加至175,881,318股。

(五)上述限售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限售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28,978	49.44	34,614,000	69,228,978	50,614,000	28.20
首发限售股份	69,228,978	39.36		69,228,978		
高管锁定股	15,060,000	9.07	34,680,000		50,610,000	27.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92,340	51.56	10,792,978		126,271,318	71.82
三、总股本	175,881,318	100.00	69,228,978	69,228,978	175,881,318	1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8日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5日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填写,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公布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宋朝阳	33,000,000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注1
2	东莞昊昇	8,747,770	12,246,878	12,246,878	12,246,878	注1
3	东莞汇美	7,701,560	10,792,102	10,792,102	10,792,102	注2
合计		49,449,330	69,228,978	69,228,978	69,228,978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228,9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9.361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非国有法人股东2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宋朝阳	33,000,000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注1
2	东莞昊昇	8,747,770	12,246,878	12,246,878	12,246,878	注1
3	东莞汇美	7,701,560	10,792,102	10,792,102	10,792,102	注2
合计		49,449,330	69,228,978	69,228,978	69,228,97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1: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期上市时,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东莞昊昇、东莞汇美,根据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在锁定期限(包括锁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半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东莞昊昇与、东莞汇美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宋朝阳、傅天年、李峰、温嘉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期上市时,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3: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88,85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629,5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6,629,513股增加至175,881,318股。

(五)上述限售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限售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28,978	49.44	34,614,000	69,228,978	50,614,000	28.20
首发限售股份	69,228,978	39.36		69,228,978		
高管锁定股	15,060,000	9.07	34,680,000		50,610,000	27.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92,340	51.56	10,792,978		126,271,318	71.82
三、总股本	175,881,318	100.00	69,228,978	69,228,978	175,881,318	1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8日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5日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填写,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公布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范家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
2	李卫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2
3	王洪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3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6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家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7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范家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或当选的情形。

范庆安,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8月生,陕西西安人,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范庆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或当选的情形。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大蜀山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大蜀山分公司会议室

9.会议议程:合肥蜀山区大蜀山分公司会议室二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截至2024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证机构的见证事项;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大蜀山分公司会议室二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填补内容/原项目可以勾选)
100 议案:调整累积投票选举程序		
1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选举李卫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3 选举李卫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范庆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选举王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选举程序

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8.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9.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0.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8.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9.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0.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8.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9.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0.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6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8.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79.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0.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8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8.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9.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0.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8.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9.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0.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2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8.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39.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0.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2.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3.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4.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5.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6.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7.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8.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49.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0.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1.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2.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3.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4.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5.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6.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57.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